

經濟學(一)課程重構

金志婷

教學限制

- 經濟學(一)的授課內容由本校管理學院統一規劃，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依照相同的課程進度授課，期中與期末考試則為全學院統一命題，分別在第九週與第十八週舉行。

教材重編

- 剛開學時，將所有修課的學生分組，每組需要重編一個章節的教材，教師必須在事前提供充分的參考資料給學生當作編製教材的依據，在學生初步完成教材的時候，也要先經過教師的審閱，爾後，在老師完成該章節的正式授課之後，分組組員必須利用一個小時的時間介紹他們重新編製的教材，其他同學必須在當週給予該組重編的教材評論與建議(組間互評報告)，各組必須依照其他同學的評論建議修改教材，在學期末之前繳交最後版本的新教材。

分組作業

- 期中考範圍共有七章、期末考範圍共有五章，預計將全部修課的學生分成12組。期初因為有加退選的關係，期中考的七章將集中安排在第六週的最後一節課、第七週與第八週讓學生介紹他們所新編的教材。期末考的五章則將安排學生報告的時段分散為：第11週最後一節課介紹第13章、第12週最後一節課介紹第14章、第14週最後一節課介紹第15章、第15週最後一節課介紹第16章、第17週最後一節課介紹第17章。

學期評分

- 本校管理學院的大一經濟課程學期配分統一規定為：平時成績40%、期中考30%、期末考30%。因此，本次教材重編的課程重構將占學期總成績的20%(評分的項目包括：各組重編的教材、組間互評報告、組內互評報告等)，而實習課助教所給的成績也占學期總成績的20%。
- 每位學生將有一次上台介紹教材的機會，時間限制在5-10分鐘之間，老師將針對學生上台介紹教材的表現予以評分。此外，其他同學皆需給予各組重編的教材評論與建議，而各組則須依照其他同學所提出的評論與建議修改所重編的教材。教師將依每組所提出的評論建議以及各組修改後的教材予以評分。

謝謝大家